

■以案说法

借摩托给无证酒友出事，责任咋分

法院：酒友赔偿5万，车主赔偿1万

湖南法治报讯（全媒体记者 曾雨田 通讯员 任子墨）酒后无证驾驶他人摩托撞上逆行的未登记电动自行车，责任如何划分？近日，汨罗市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2024年10月16日傍晚，杨某驾驶一辆未注册登记的电动自行车在道路上逆向行驶，与对向行驶由李某驾驶的普通二轮摩托车相撞，造成李某、杨某及摩托车乘客陈某受伤。经汨罗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认定，杨某逆向行驶、未戴头盔，承担事故同等责任；李某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且醉酒驾驶，承担事故同等责任。

事故中，李某驾驶的摩托车车主为王某。事发当日，李某在王某家中吃饭并饮酒，席间向王某借车回家。王某明知李某既无有效驾驶证又处于饮酒状态，仍将摩托车借出。

因三方就赔偿协商未果，杨某遂诉至法院，要求李某、王某赔偿其损失。

法院经审理认为，李某作为直接侵权人，无证、醉酒驾驶是导致事故的重要原因，应对杨某的损失承担60%的赔偿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零九条规定，因租赁、借用等情形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王某明知李某无证且饮酒，仍出借车辆，存在明显过错，法院酌定由王某在李某应承担的60%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20%的相应赔偿责任。法院依法判决李某赔偿杨某5万余元，车主王某赔偿杨某1万余元。该判决现已生效。

法官提醒：本案中，车主明知借车人无驾驶证且饮酒，仍出借车辆，需对事故造成的损害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借车”并非简单的友情行为，车主需尽到审慎注意义务，切勿将车辆出借给未取得相应驾驶资格、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以及存在安全隐患的人员。广大车主应增强法律意识，严格管理车辆，避免不必要的法律纠纷。

法官提醒：本案中，车主明知借车人无驾驶证且饮酒，仍出借车辆，需对事故造成的损害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借车”并非简单的友情行为，车主需尽到审慎注意义务，切勿将车辆出借给未取得相应驾驶资格、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以及存在安全隐患的人员。广大车主应增强法律意识，严格管理车辆，避免不必要的法律纠纷。

法治护航钟水河 嘉禾县检察院开展公益诉讼巡河推动水生态保护

湖南法治报讯（通讯员 唐修齐）10月10日下午，嘉禾县党组书记、检察长黄肖华带领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干警赴钟水河开展巡河工作，实地查看河流生态保护现状，推动“河长+检察长”协作机制走深走实，以法治力量护航县域水生态环境持续向好。县河长办有关负责人共同参加巡河。

钟水河又称舂陵江，系湘江一级支流，自蓝山县流经嘉禾县，嘉禾县域内长46.9公里，流域面积407.43平方千米。

黄肖华一行沿钟水河岸仔细

查看河道面貌与水域状况，重点检查了沿岸环境、河流水位、水体水质等情况，对可能存在的破坏水生态违法行为进行排查。

黄肖华指出，钟水河是嘉禾的母亲河，保护好钟水河的环境，是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事业。检察机关肩负着重要的法律监督职责，要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聚焦此次巡河中发现的问题，通过磋商、检察建议、提起公益诉讼等方式，督促相关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协同破解治理难题，形成河湖保护合力。

自2021年“河长+检察长”协

作机制建立以来，嘉禾县检察院积极与县河长办及各成员单位沟通协作，建立健全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联合巡查、联席会议等工作机制，实现了行政执法与检察监督的有效衔接。开展巡河巡湖活动17次；办理4件涉河湖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督促相关行政机关对河道存在生活垃圾及建筑渣土侵占河道等问题进行整改；办理2件涉河湖生态环境领域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支持赔偿权利人与赔偿义务人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并达成生态损害赔偿协议。

“检察蓝”为孩子撑起一片天 17年抚养费从“缺席”到“归位”

湖南法治报讯（通讯员 张琦 刘华）“小丽，最近学习和生活都顺利吗？爸爸妈妈的抚养费有没有按时给你？”“谢谢检察官姐姐，我现在再也不用为学费发愁，可以安心上学了！”

这段温暖的对话，来自张家界市永定区检察院检察官近日对一起支持起诉案件当事人的跟踪回访，这背后是一段延续17年的抚养费纠纷，也是一场由法院、检察、司法三方携手，共同守护未成年人成长的暖心行动。

小丽（化名）自幼父母离异，母亲重组家庭，父亲音讯全无。她与年迈多病、无固定收入的外婆相依为命。看着外婆日渐佝偻的背影和越堆越高的药费单，小丽的心像

“被石头压着喘不过气”。为减轻家中负担，她放学后偷偷送外卖、发传单、在景区做讲解员……用稚嫩的肩膀试图撑起残缺的家。然而这些零星收入，对祖孙俩的生活来说，不过是杯水车薪。

绝望中，17岁的小丽走进永定区司法局求助。了解情况后，司法局迅速启动“双线工作机制”——一边将案件线索移送永定区检察院，一边为小丽提供法律援助。一场跨越部门的护幼行动，就此拉开帷幕。

检察院受理线索后，立即开展调查核实。经多方走访、询问取证，终于联系上失联多年的小丽父亲。调解过程并不轻松。小丽父亲起初只愿承担女儿今后的费用，对过去

17年的抚养费只字不提；母亲也以经济困难为由推诿。面对困局，检察官持续开展释法说理，严肃阐明不履行抚养义务的法律后果，并主动与法院沟通，发出《支持起诉意见书》，为小丽维权提供坚实的司法后盾。

案件进入法院程序后，法、检、司共同开展调解工作。他们从法律责任切入，也从亲情伦理出发，耐心沟通、多方疏导，逐渐唤醒了小丽父母的责任意识。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以分期支付方式补缴小丽出生后的抚养费。

案件虽已办结，检察关怀从未止步。永定区检察院将持续开展跟踪回访，监督抚养费按期履行，确保小丽的合法权益真正落地。

“两长”司法协作高质效办好每一起案件

湖南法治报讯（通讯员 李婷婷）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不仅是司法责任，更是民心所向。”近日，桂东县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一起贪污、受贿案在县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桂东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蒋瑞恩以第一公诉人身份出庭支持公诉，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县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许刚担任审判长，法检“两长”同庭履职，以司法协作合力守护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庭审现场，第一公诉人庄严宣读起诉书，围绕被告人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非法骗取公款、收受巨额财物的核心犯罪事实，依法开展举证、质证工作。通过出示银行流水、涉案财物清单等证据，厘清案件脉络，并结合案情深入阐释职务犯罪对公共利益、社会风气的严重危害，以“手莫伸，伸手必被捉”的警示直击廉政底线。被告人对指控的犯罪事实及罪名均无异议，当庭自愿认罪认罚，最后陈述时深刻剖析自身违法犯罪的思想根源与现实危害，悔罪态度诚恳。

检察长带头承办职务犯罪案件、出庭支持公诉，既展现了国家公诉人惩治犯罪的坚定立场与专业履职能力，也为全院检察干警树起了高质效办案标杆。下一步，桂东县检察院将持续聚焦职务犯罪检察工作重点，推动全体干警深耕法律业务、打磨办案质效，把“树立高质效导向，让每一起案件都经得起法律、人民和历史检验”的要求不折不扣落到实处，以扎实检察履行为清廉桂东建设注入更强司法动能。

图片新闻



“未”你而来，法护成长

近日，衡阳市珠晖区检察院在辖区内多所中小学定期开展法治宣讲活动，用心用情守护每一株青春绿苗，为培养知法、懂法、守法、用法的珠晖新苗贡献检察力量。

湖南法治报通讯员 王玥 金丽君